

產局

副本

裝

訂

線

第二組

行

政

院

(函)

部收文 第82017993 號

限平存保

號 檔

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總收文 82008263

速別

最速件

密等

解密條件

詩停

公文後歸檔  
附件抽出後解密

年

月

日自動解密

受文者

財政部

文行

正本

位 單  
82042709  
副本

台灣省政府  
台北市政府  
高雄市政府  
內政部、財政部  
本院主計處  
本院經建會

(均含附件)

詳 擬

文

發

附件

字號

日期

如文

台八十二財字第一一五三號

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廿三日

主旨：函送本院核定之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一份，請參酌辦理。

院長連戰

82008263

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

一、國有出租基地，自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起，一律依照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計收租金。

二、左列國有出租基地，均依前述租金額百分之六十計收租金：

(一) 政府機關、非營利法人、慈善機關、公益團體、學校作事業目的使用者。

(二) 外交使領館、代表處所屬之館舍及外僑學校使用者。

(三) 殘障同胞或其配偶，作自用住宅使用者。

(四) 獎勵民間投資興辦公共設施使用者。

(五) 農民租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土地。